

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需求公示文件

采购单位：安顺市农村能源工作站

项目名称：安顺市市本级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ASZS-2025-AC004 号（A、B 包。）

2025 年 7 月 29 日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厂（商）家的合法资格。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①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提供供应商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及会计盖章或签字）或银行出具距投标时间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④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供应商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或供应商缴纳社保的票据（凭证））；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⑥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的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特殊资格要求：B 包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注：

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⑥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⑥项及特殊资格要求的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2. 以上材料及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投标工具在线核验；未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附件二十）的供应商（须正确填写、签章），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①-⑥项和特殊资格要求资格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注：以上投标人资质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商务条件：

时间地点	1. 完成周期：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评 标 方 法	综合评分评标办法

附：《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顺市市本级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ASZS-2025-AC004 号（A、B 包。）

三、项目周期：详见招标文件。

四、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重点任务。监测全市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单元，快速检测农作物样品 25375 个，实验室监测农产品 435 个，摸清受污染耕地农作物情况，结合风险监测结果，核实实现安全利用耕地面积 24.84 万亩，跟踪监测动态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水稻、蔬菜样品 69 个。

（二）相关要求。开展风险监测与跟踪监测、核实污染耕地种植情况，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清单。

《A 包：受污染耕地风险监测实施内容及服务要求》

1、受污染耕地风险监测：

（1）监测范围和方式：对全市相关区域耕地，采用实验室监测与田间快速检测 2 种方式开展农作物监测。

（2）监测作物和密度：

主要目标监测作物为水稻、蔬菜，根据实际增测小麦、玉米，快速检测原则上按单元进行全覆盖、按自然地块布点，实验室监测布点不少于 1 个/单元。可结合地形地貌合并监测单元，目标监测作物种植面积之和小于 0.5 亩的单元可不监测。

（3）快速检测要求：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采样、流转制备、测试分析、全程质量控制，主要检测指标是镉、汞、砷、铅、铬，主要污染区应增测相应指标。快速检测前，须提供快速检测设备使用指南，使用指南包括可检测的农作物种类、检测基本原理或参考标准、监测方法（如采样方法、样品量、研磨目数、检测方法、检测信息表等）；快速检测设备需配置打印机，检测结果至少由 2 名检测人员签字确认，在采样后的 10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水稻、蔬菜等样品分别按大于 1% 的比例设置质控点位，质控点位的样品采用快速检测和实验室监测两种方式进行对比，综合判断快速检测设备的准确度，出具快速检测准确度报告。

(4) 实验室监测要求：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采样、流转制备、测试分析、全程质量控制。监测重金属超标风险较高或大面积种植的蔬菜作物种类，测试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元素，监测结果盖 CMA 章。

农产品测试分析报告按乡镇出具。

《B 包：实现安全利用的耕地面积核实实施内容及服务要求》

1. 实现安全利用的耕地面积核实。在 2024 年低空摄影测量结果基础上，参照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摄影测量与遥感监测技术要求，调查受污染耕地农作物种植范围、面积。结合受污染耕地风险监测结果，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清单中常年主栽农作物、监测结果、管控类型等信息。